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有關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0新加坡元，將通過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最高數目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0新加坡元，將通過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A；

 賣方B；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及賣方B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賣方A擁有的25,000股及賣方B擁有的75,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該協議，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500,000.00新加坡元，其中50%將以現金支付及50%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根據緊接就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惟最多只可發行19,800,000股代價股份（「最高數目代價股份」）。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後，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按賣方之持股比例）支付1,167,000.00新加坡元（「第一期付款」）；
- (b) 待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30日內，向賣方（按賣方之持股比例）支付1,166,500.00新加坡元，其中291,500.00新加坡元將以現金支付，而875,000.00新加坡元將透過發行相當於875,0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股份支付（「第二期付款」），惟根據第二期付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始終不得超過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倘根據第二期付款發行之代價股份不足以支付875,0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金額，餘額將以現金支付；
- (c) 待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30日內，向賣方（按賣方之持股比例）支付1,166,500.00新加坡元，其中291,500.00新加坡元須以現金支付及875,000.00新加坡元將透過發行相當於875,0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股份支付（「第三期付款」），惟根據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合計）始終不得超過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倘根據第三期付款發行之代價股份不足以支付875,0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金額，餘額將以現金支付。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分別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溢利保證：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純利不少於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
- (b)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純利不少於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

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倘：

- (a) 目標公司未達到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的至少60%，則第二期付款將免於支付。倘目標公司達到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的至少60%，則第二期付款（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將按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的達成百分比（超過60%）按比例計算；及
- (b) 目標公司未達到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至少百分之六十(60%)，則第三期付款將免於支付。倘目標公司達到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至少60%，則第三期付款（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將按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達成百分比（超過60%）按比例計算。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ii)目標公司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ii)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及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所有有關達成或滿足先決條件之文件證明及／或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就（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如需要）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取得目標公司之融資人／債權人及任何須獲其同意之第三方之批准或同意，成本及開支由賣方自行承擔；
- (b)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最高數目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本公司已收到目標公司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及稅務局提交的其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簽署最新賬目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且該等賬目的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d) 本公司透過複簽披露函件（如有），信納披露函件之內容；
- (e) 直至完成時，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f) 本公司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根據任何命令、法律、規則、法規或任何政府機關的指令或任何上市規定或依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遭拒絕或未獲達成(或豁免)或被視為未能取得或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及其所載一切事宜(若干條款除外)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任何一名訂約方仍須就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完成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於訂約方書面協定及所有先決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日期起計5日期間內之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價」)發行,發行價乃根據緊接發行有關代價股份(以支付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為支付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合共為19,800,000股股份(「最高數目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8%。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以一般授權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最高數目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相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20,000,000股。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為支付第二期付款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為支付第三期付款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為支付第二期付款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iii) 緊隨為支付第三期付款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股份	概約百分比
符懋胜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附註1)	154,838,000	21.51%	154,838,000	21.21%	154,838,000	20.93%
XOX Bhd (附註2)	117,848,500	16.37%	117,848,500	16.15%	117,848,500	15.93%
UBS Group AG (附註3)	94,570,000	13.13%	94,570,000	12.96%	94,570,000	12.78%
Hui Kiat Bin	-	-	2,475,000	0.34%	4,950,000	0.67%
Kow Kim Song	-	-	7,425,000	1.02%	14,850,000	2.01%
其他公眾股東	352,743,500	48.99%	352,743,500	48.33%	352,743,500	47.68%
總計	720,000,000	100%	729,900,000	100%	739,800,000	100%

附註：

-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Sens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符懋胜先生持有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懋胜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 所持154,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XOX (Hong Kong) Limited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XOX Bhd全資擁有。XOX Bhd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OX Bhd 被視為於XOX (Hong Kong) Limited 所持的117,84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並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UBS Group AG 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SW）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BS Group AG 被視為於UBS AG 所持的94,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及75%。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工作場所、社區及雲端的智能技術服務，以及安保及消防設備零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成立，已成功在新加坡為超過100名客戶及50,000名終端用戶部署其WerkDone品牌智能技術解決方案。由於有意將服務拓展至境外，故目標公司亦與六個全球業務夥伴保持業務關係。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83,615	107,220
除稅前溢利	141,805	271,074
除稅後溢利	131,373	270,199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

本集團一直因應市況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有助業務增長的機會，以期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工作空間、社區及雲端的智能技術服務，以及安保及消防設備零售業務，收購目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補充及加強現有業務分部，同時拓展至企業數字化轉型領域及智能科技行業。預計本集團亦將受益於目標公司收益的迅速增長及專有技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及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日期後第5日（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或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3,500,000.00新加坡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為償付代價，擬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賣方就該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的保證向本公司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已簽署的函件（如有）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按緊接發行有關代價股份（以分別支付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最高數目代價股份」	指	19,800,000股股份，即為支付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而合共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
「買方」	指	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00.0%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torm Fron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
「賣方A」	指	Hui Kiat Bin
「賣方B」	指	Kow Kim Song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主席）、Roy Ho Yew Kee 先生及 Ong Gim Hai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內最少刊載七天。